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了优化产业结构，公司拟处置低效资产，公司孙公司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-1,426.12 万元、-1,759.33 万元，因使用效率和效益较低，公司经慎重考虑，拟出售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，出售价格不低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,396.34 万元。本次处置低效资产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费用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 日